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7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九鑫股份有限公司（已解散登記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方俊順（已亡故）

被告 曾竑斌（原名：曾忠正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自明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兼被告九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股東會議決議解散並選任原法定代理人即方俊順任清算人，且於同年月25日經新北市

01 政府准予解散登記，惟被告方俊順於同年9月12日言詞辯論
02 終結前之同年月22日即亡故等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
03 股東會議事錄、新北市政府114年8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
04 1148066134號函、被告方俊順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故認
05 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另原告應
06 於114年10月3日以前具狀陳報現針對被告公司、方俊順之
07 程序適法性處理方式，併陳報被告方俊順繼承系統表、除戶
08 謄本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除死亡、遷出國外、變更姓名、
09 戶籍遷入時間及受監護輔助宣告之記事勿省略外，其餘涉及
10 繼承人、繼承人家人或他人之個人資料請勿提供），末此敘
11 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李心怡